**三门峡市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59**

**SGZ[2024]555-ZC347**

****

**采 购 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05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1799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_Toc291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_Toc2797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_Toc297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21010)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3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59

SGZ[2024]555-ZC347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89600.00元

最高限价：789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SGZ[2024]555-ZC347-1 | 三门峡市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 | 789600.00 | 789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要求，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开展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工作范围内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内容，并对全市各县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开展市级核查。监测结果满足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工作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显示时间且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至时间止。）；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03日08时20分整（北京时间）。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评审部分：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评审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12月03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8-8527509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大岭南路与青龙路交叉口东南角

2、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98-2351288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商会大厦B座902室

3.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2608915

1.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联 系 人：张先生 |
| 联系电话：0398-8527509 |
|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大岭南路与青龙路交叉口东南角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联 系 人: 郭先生 |
| 联系电话: 0398-2351288 |
| 联系地址: 三门峡市五原西路商会大厦B座902室 |
| 1.3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 |
| 1.4 | 服务内容 |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要求，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开展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工作范围内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内容，并对全市各县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开展市级核查。监测结果满足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工作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 1.5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 1.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7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限 |
| 1.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5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显示时间且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至时间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
| 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
| 2.3 | 分包 | 不允许 |
| 2.4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5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
| 2.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 |
| 2.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 |
| 2.8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03日08时20分 |
| 2.9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0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以来。 |
| 3.1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以来。 |
| 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承诺类材料需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进行下载。 |
| 3.3 | 磋商响应文件 |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成交后须无偿增印磋商响应文件。 |
| 3.4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3.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03日08时20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 3.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
| 3.8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 3.9 | 成交公告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4.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4.1 | 投标最高限价 | 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789600.00元）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4.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3423.2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文博城支行  账号：4112 1001 0160 0070 01 |
| 4.3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评审部分：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评审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7、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8、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提示：CA证书延期激活后，已经报名未开标的项目，请重新下载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否则开标时文件将无法解密。**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4.4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
| 4.5 | 政府采购政策 | **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4.6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7 | **单项综合单价=响应文件第一次单项综合单价\*（1-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比下浮比率）** | |
| 4.8 | **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二次报价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要求，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开展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工作范围内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内容，并对全市各县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开展市级核查。监测结果满足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工作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2**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3**预算金额：789600.00元。

**1.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1.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2、费用**

**2.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定义及解释**

**3.1**采购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磋商小组：是指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5**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5.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显示时间且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至时间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5、保证**

**5.1**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文件和采购答疑,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构成磋商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7.4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l**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8.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8.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有供应商承担。

**8.4**根据本章第7款和第8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所列内容均以书面文件（或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供应商应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请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磋商文件、采购答疑文件等资料。并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收到磋商文件10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与磋商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9.2**竞争性磋商文件度量衡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分包**

不允许。

**13、磋商报价**

**13.1**本次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3.2**本次磋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13.3**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14、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磋商有效期**

**15.1**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6.1**响应函

**16.2**首次报价一览表

**16.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5**磋商承诺函

**16.6**资格审查资料

**16.7**服务方案

**16.8**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承诺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保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签署。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19投标（电子平台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1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20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0.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21.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

**21.2磋商**

2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1.2.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21.2.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磋商**

**22、磋商小组**

**22.1**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22.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4**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5**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磋商原则及方法**

**23.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3.3**评审方法

**23.3.1**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3.3.2**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3.3.3**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磋商过程的保密**

**24.1**响应文件格式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在响应文件格式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25、对供应商的评价**

**25.1**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4**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8、成交通知**

**28.1**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29、履约保证金**

无

**30、签订合同**

**30.1**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30.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合同签订特别说明: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特别注意事项：**

**31.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31.1.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31.1.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31.1.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1.2.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1.1.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3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1.2.1** 服务（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1.2.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1.2.3**最后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31.2.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2．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竞争性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33.1.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3.2.1**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33.2.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33.2.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33.2.5**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3.2.6**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2.7**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2.8**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三门峡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3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2.1 中小企业定义：

3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3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3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3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3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35.4正版软件

35.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5.6采购需求标准

3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6、其他**

**36.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6.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2.1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信用截图 |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显示时间且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至时间止。） |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  |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磋商报价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条款号2.2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1 | | 商务部分  （10分） | 磋商报价  （10分） |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10×100%  注：①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2.2.2 | | 技术部分  （55分） | 实施方案  （15分） | 总体思路清晰、工作目标明确，方案完善，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15分；  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工作目标较为明确，方案较为完善，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的10分；  总体思路一般、工作目标一般，方案一般，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的5分；  内容不齐全混乱的得2分  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 |
| 人员团队保障  （10分） | 供应商组建的人员团队方案，人员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完成期限的要求的得10分；  有人员团队介绍，但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粗略的或者人员配备力量相对于完成期限比较紧张的得6分；  有人员团队介绍，内容不齐全混乱的得2分；  此项内容没有进行阐述的0分。 | |
| 项目进度保障  （10分） | 供应商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具体，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所调用资源及措施能够有效的保证进度的得10分；  内容粗略，有相关的进度计划和措施的得6分；  内容不齐全混乱的得2分；  此项内容没有进行阐述的0分。 | |
| 项目质量保障  （10分） |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具体，措施得力或合理或有效的得10分；  内容粗略，有相关措施的得6分；  内容不齐全混乱的得2分；  此项内容没有进行阐述的0分。 | |
| 服务方案  （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且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具体，有明确措施的得10分；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但内容不明晰或者没有具体措施的得6分；  能够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方案内容不齐全混乱的得2分；  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或此项内容没有进行阐述的0分。 |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2.2.3 | | 综合部分  （35分） | 项目团队  配备  （10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或土地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  2.拟派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测绘或土地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同一人员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近半年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证书  （10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有国土调查数据库建库系统、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数字测绘成果内外业辅助检验系统等国土调查有关系统；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提供具有相关系统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合同、购置发票）。 | |
| 供应商近五年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证书（荣誉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
| 服务承诺  （10分） | 根据供应商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对比，主要包括人员到位及不到位承诺、工作配合、提供优质服务、作出违约责任的承诺，得力或合理或有效的得10分；  内容粗略，有相关措施的得6分；  内容不齐全混乱的得2分；  此项内容没有进行阐述的0分。 | |
| 企业业绩  （5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国土调查监测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最多的5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实力、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响应文件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1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2.2.2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供应商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30分钟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评标结果**

3.3.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服 务** **合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目 | 名 | 称 | ： |  |
| 项 | 目 | 编 | 号 | ： |  |
| 甲 |  | 方 |  | ： |  |
| 乙 |  | 方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 （以下称甲方）乙方：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三门峡市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开展三门峡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二、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要求，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开展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工作范围内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内容，并对全市各县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开展市级核查。监测结果满足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工作需求。

**三、工作依据**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GB/T917-2017）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8601:2000，IDT）》（GB/T7408-200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GB/T25344）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GB50090-200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9009.3-201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JT/T132）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01-202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空间监测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号)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五、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 1. 提交成果内容

一 。

* 1. 提交成果要求

一 。

每阶段完成时间节点、提交成果种类、形式和成果质量必须满足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要求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4）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义务

（1）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3）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义务

（1）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级别划分、报告撰写工作；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七、成果所有权：**

1.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八、项目费用**

1.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2.支付条件与方式

**九、保密**

1.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十一、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三门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分，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 **采购需求**

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号）要求，在三门峡市市本级范围内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和市级核查工作。

1. 工作内容

依据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4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将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含滑雪场）的现势性更新到2024年。同时，按照方案要求，采集增加的监测要素。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为深度支撑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应用水平，经综合考虑，我市作为河南省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试点市，城区采集内容增加以下监测要素：商业服务业情况增加“批发市场”、“三星及以上宾馆”、“度假村”和“商业综合体”等要素；社会福利情况增加“救助管理站”要素；交通情况增加“公共交通站点”要素；公用设施情况增加“供电站”、“供气站”、“燃气管网”、“自来水管网”、“电力管网”等要素，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

**（一）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全域范围和中心城区工作范围。

1. 城区监测范围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两个区的城市（201）范围的并集。

2.全域范围采集更新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2023年1月1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三）监测内容采集、更新**

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将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含滑雪场）的现势性更新到2024年。

监测时实地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

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四）遥感影像收集与处理**

收集时相为2024年1-6月、1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将统一推送时相为2024年1—6月优于1米或2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五）外业调查**

本次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涉及要素更新、以及细化到三级类的内容较多，不易从遥感影像上直接判读得到，甚至借助收集到的资料也难以确定，需要进行实地外业调查，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调查核实监测对象的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等信息，实地拍摄能够完整反映监测对象特征或属性信息的举证照片。

**（六）质量检查**

对监测成果进行自检、复查，保证成果质量符合技术要求。

**（七）数据库建设**

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形成正射影像成果、监测数据成果、统计分析成果，并对监测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可视化表达。

**（八）试点专题研究**

开展试点专题研究，探索监测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中的有效应用，并加强调查监测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数据应用协同机制，更好的发挥调查监测成果的数据支撑作用。

**（九）监测成果应用**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分析，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

**（十）市级汇总及核查**

开展专题资料的收集、整理，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辖区内相邻县（市、区）监测对象的接边处理，相邻城市间监测对象的接边处理；辖区内各县（市、区）成果的汇总整理；以县级为单位，对辖区内各区、县监测对象图斑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内业核查以及外业抽查。

1.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59**

**SGZ[2024]555-ZC347**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起 日内（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

5、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在服务期限内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我方一旦成交，承诺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对本响应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磋商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  |
| **其他**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磋商、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资料**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6.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显示时间且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至时间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7、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8、**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1. 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 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6.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7.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9.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9、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材料**

10.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采购人）: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年 月 日

10.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如：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

10.3 声明函**（选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